**新乡市三圆堂机械有限公司年产60台精密振动筛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新乡市三圆堂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与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乡县七里营镇青年路811号，总投资35万元，占地面积850平方米，建设本扩建项目，办公室和仓库都依托原项目。厂房为租赁现有闲置的场地及厂房，主要包括生产车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 新乡市三圆堂机械有限公司投资60万元在新乡县七里营镇青年路811号建设年产60台精密振动筛扩建项目，于2020年8月委托新乡市国环宏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乡市三圆堂机械有限公司年产60台精密振动筛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0年9月17日通过卫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新环表告[2020]061号。

该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竣工，并于2020年10月开始设备调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新乡市三圆堂机械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组织实施验收。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至21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新乡市三圆堂机械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在项目建设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项目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5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8万元，占实际总投资2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新乡市三圆堂机械有限公司年产60台精密振动筛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勘查，对照新乡市三圆堂机械有限公司年产60台精密振动筛扩建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 2、废气

#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切割工序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切割、焊接烟尘经一套袋式除尘器+一根15m高排气筒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 3、噪声

车间封闭

###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安装减震基础、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主要包括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抹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厂区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油废抹布可混入生活垃圾中，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在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切割下料过程会少量金属粉尘，具有良好的沉降性能，会迅速沉降在机械周边，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监测结果，经治理后机加工序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8.8mg/m3，最高排放速率为0.04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排放浓度10mg/m3，排放速率3. 5kg/h (15 米高排气筒)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不超过0.5mg/m3的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0.289mg/m3。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职工8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62m3/a，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废水经以上处理措施后对环境无影响。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采取设备安装减振基础、车间隔声等措施后，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5-58dB（A），夜间噪声值为：40-44dB（A），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标准要求；新乡弘实学校和八柳树村的昼间噪声值为51-53dB（A），夜间噪声值为39-41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主要包括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抹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厂区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油废抹布可混入生活垃圾中，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项目固体废物经以上处理措施后对环境无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无SO2、NOx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定期运至农田施肥，不外排。故该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或有效处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新乡市三圆堂机械有限公司在建设新乡市三圆堂机械有限公司年产60台精密振动筛扩建项目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新乡市三圆堂机械有限公司年产60台精密振动筛扩建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组员信息**

**新乡市三圆堂机械有限公司**

